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06/365\approx 1.12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1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填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07人，代表股份数498,649,89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8.54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287,680,2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69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3人，代表股份210,969,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46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57,7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157 %；反对9,975,8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006 %；弃权9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3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36,46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54%；反对9,975,80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9%；弃权9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792,18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226%；反对10,002,6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059%；弃权8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70,86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459%；反对10,002,60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8%；弃权8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656,39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53%；反对10,212,86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81%；弃权780,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1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35,0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1%；反对10,212,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8%；弃权780,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633,23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907%；反对10,164,7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84%；弃权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11,9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14%；反对10,164,71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2%；弃权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葛天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葛天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个人简历

葛天权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工艺设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葛天权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葛天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前述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文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林文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未买卖公司股票，无筹划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08，证券简称：合肥城建）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专用账户，账户名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0899549287。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3.11%	30,000	8,734.35	3,000	1.18%	否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51.87%	30,000	6,742.56	2,000	0.79%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27.31%	10,000	2,78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五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分别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32.71
负债总额	38,39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06.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22,440.36
营业收入	43,554.56
利润总额	250.23
净利润	108.8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63.1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45.69
负债总额	16,51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8.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5,328.08
营业收入	31,072.67
利润总额	2,743.35
净利润	2,451.95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51.87%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61.13
负债总额	6,84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06.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8,217.34
营业收入	19,407.16
利润总额	–668.04
净利润	–602.07
信用等级状况	--
资产负债率	27.31%
备注	已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贰仟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壹仟万元（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和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三家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上三家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41,675.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3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26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5%。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28.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SDGA261521Z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62天
起息日	2026年5月13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当F≥I–0.0723，年化收益率=1.71%；当F＜I–0.0723，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界面显示的澳元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	澳元对美元汇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31,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存款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干扰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8月25日	1.00%–2.15%	是	110.74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1.00%–1.84%	是	23.19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8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2.05%–2.25%	是	51.25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35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8月21日	2025年10月24日	1.83%–2.03%	是	16.01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9月2日	2025年10月27日	1.00%–1.85%	是	27.20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5年9月4日	2025年10月27日	0.95%–1.80%	是	28.75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7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28日	0.70%–1.71%	是	5.83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27日	0.50%–1.45%	是	2.38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2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4月30日	0.70%–2.05%	是	136.44万元
招商银行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2月2日	1.00%–1.71%	是	13.13万元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5月6日	1.00%–1.68%	是	134.77万元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7,000万元	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3日	0.79%–2.67%	是	61.47万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17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5,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	2026年10月22日	0.70%–2.00%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